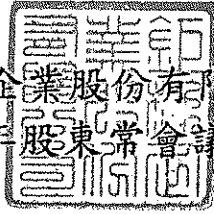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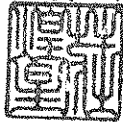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12-18號4樓。

三、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電子投票及委託代理共43,870,60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80,595,706股(已扣除庫藏股2,550,000股)之54.433%。

四、主席：莊煌星(董事長)



記錄：蔡宗翰



列席人員：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馮興運(董事)、蘇偕迪(董事)、李孟聰(監察人)、賴宏杰(監察人)、李季珍(會計師)、蘇二郎(律師)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1)

(二)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2)

(三)107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詳本公司議事手冊或請至<http://newmops.tse.com.tw>網站查詢)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3)

七、承認事項：

一、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謹提請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4至13)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42,285,549權，反對權數11,480權，棄權權數1,549,580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430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二、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檢附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14)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內容如下：

1. 擬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99,938,675元(即每股配發1.24元)。

2. 配息基準日，擇期召開董事會訂定之。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 為配合股務作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42,308,539 權，反對權數 11,490 權，棄權權數 1,526,580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483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敬請 討論。（詳附件 15）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42,294,540 權，反對權數 12,490 權，棄權權數 1,539,579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40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敬請 討論。（詳附件 16）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42,306,544 權，反對權數 13,486 權，棄權權數 1,526,579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434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敬請

討論。(詳附件 17)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42,303,538 權，反對權數 12,491 權，棄權權數 1,530,580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428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敬請 討論。(詳附件 18)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42,301,539 權，反對權數 12,493 權，棄權權數 1,532,57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423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點 50 分。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7 年經營環境，在原物料的不斷攀升，客戶仍積極要求廠商配合降價的雙重壓力下，本公司在些微調整下，仍能堅持穩住市場，但在中美貿易談判不利的因素下，致全球的電子業壟罩在一片悲觀氣氛下，印刷電路板產業也影響甚巨，加上智慧型手機的成長飽和及對 5G 市場推出時程的不確定因素下，下半年進入觀望與遲疑，所幸，本公司在利基產品市場調整下，仍使 107 年的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10.61%，鉅橡企業感謝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以及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108 年本公司將更關注於 PCB 領域與抗靜電絕緣材料領域的市場開發，展望未來在 5G、AI、智慧音箱、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各領域的產品應用下，本公司仍能不斷的強化競爭體質，滿足客戶的層次提升需求，本公司對於未來競爭力深具信心。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406,862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71,922 仟元，成長 10.61%。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45.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4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33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03
		稅前純益	19.26
	純益率 (%)	7.38	
	每股盈餘(元) (註 1)	1.30	
	財務槓桿度	1.12	

註 1：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4. 研究發展狀況：

美耐板產品已取得正字標記，綠建材標章與防火建材相關認證，目前已發展特殊功能性板材為抗菌板，金屬板，磁性板，尚在開發還有戶外板，熱修復板，抗指紋板，同心板....等。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源頭管理、績效管理與利潤經營。
2. 鎖定目標客群的開拓與深耕市場經營。
3. 市場資源整合提供客戶端更緊密的需求與供給關係。
4. 開拓新的目標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根據 107 年度之實際數、最近之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預計 108 年度鉅橡集團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量分別為 17,087 公噸及 4,399 公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落實精實生產，提升生產效率。
- (2) 穩定品質，降低客訴及退換貨，提高客戶滿意度。

2. 行銷政策

107 年度鉅橡企業隨著市場變化，營運調整，大致區分為三部分，其一、台灣市場：主要客戶在類載板產能的擴充與軟板市場的大幅成長，因此，加強客戶運用端的產品需求改變、產銷配置進而提昇台灣市場的供貨效率。其二、由台灣或中國出口的市場優勢，外銷東協與全世界的商機，進行全球化優質供應商佈局。其三、鉅橡企業也朝多角化經營方面努力，在 106 年初跨足室內裝修建材-美耐板市場拓展業務，並在 107 年將通路基礎籌建完成，已承接數起國內專案，目前相關產品已在東協市場銷售，期望接下來能在建材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最後，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鉅橡企業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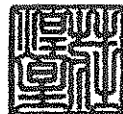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暨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逕行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聰 

監察人

賴宏杰 

林慧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5.29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辦理)期間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820,781,320
買回(辦理)辦理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元)	\$567,048,178
預定買回期間	107.5.30~107.7.29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4,000,000
買回區間價格(元/每股)	\$17.2 ~ \$38.65
已買回股數(股)	普通股 2,550,000 股
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元)	\$64,498,521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平均買回價格(元/每股)	\$25.29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普通股 2,550,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份總數比例	3.11%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四)及附註十一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74,161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金額之 14%。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主要程序如下：

- 一、繪製流程圖記錄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流程之了解。
- 二、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之適當性。
- 三、取得存貨減損損失之明細表及分析（包括市價評價準備、過時、報廢及其他存貨準備），並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 四、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
- 五、核算銷售費用並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六、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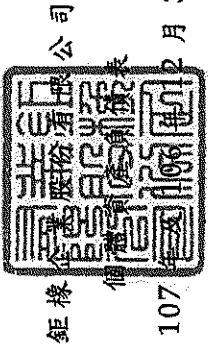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05,234	16	\$ 542,001	21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865,964	33	\$ 775,993	30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39,468	1	-	-	2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2	-	114	-
1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63,922	3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1,063	2	63,468	2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十)	2,540	-	-	-	220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06,743	4	83,906	3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19,332	1	25,182	1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07,430	4	78,284	3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196,264	8	230,306	9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128	1	12,2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587	3	51,855	2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61,435	2	90,508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082	-	3,917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058	-	7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十)	374,161	14	292,265	11		流動負債總計	1,155,623	44	1,105,319	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4,502	1	2,402	-	2570	非流動負債	24,944	1	15,3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0,170	44	1,235,225	48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524	1	11,586	-
1550	非流動資產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3,538	2	26,905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53,817	17	437,113	17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9,161	45	1,132,224	44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997,579	38	908,881	35		權益 (附註二一)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756	-	385	-	3110	股本	831,223	32	811,776	3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139	1	8,394	-	3140	普通股	234	-	1,768	-
1920	預付設備款	1,439	-	6,937	-	3100	預收股本	831,457	32	813,544	31
1990	存出保證金	178	-	56	-	3200	資本公積	325,861	12	313,492	1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6	-	605	-	3310	保留盈餘	117,996	5	103,241	4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0,674	56	1,362,371	5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1,096	1	31,096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12,309	8	226,676	9
						3300	未分配盈餘	361,401	14	361,013	14
						3400	其他權益	(32,537)	(1)	(22,675)	(1)
						3500	庫藏股票	(64,499)	(3)	-	-
1XXX	資產總計	\$ 2,610,844	100	\$ 2,597,596	100	3XXX	權益總計	1,421,683	54	1,465,37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0,844	100	\$ 2,597,5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煜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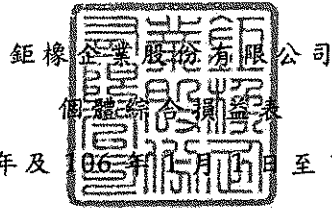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煜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298,196	100	\$ 1,209,2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1,089,779</u>	<u>84</u>	<u>911,13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08,417	16	298,102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728)	-	(10,368)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0,368</u>	<u>1</u>	<u>16,77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2,057</u>	<u>17</u>	<u>304,51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4,057	4	55,858	4
6200	管理費用	64,866	5	69,5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94	1	9,2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7</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980</u>	<u>10</u>	<u>134,629</u>	<u>1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u>180</u>	-	<u>52</u>	-
6900	營業淨利	<u>84,257</u>	<u>7</u>	<u>169,93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1,812	2	19,1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24	2	(10,810)	(1)
7050	財務成本	(10,783)	(1)	(6,6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0,326</u>	<u>1</u>	<u>6,67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879</u>	<u>4</u>	<u>8,4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0,136	11	178,36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4,386</u>	<u>3</u>	<u>30,817</u>	<u>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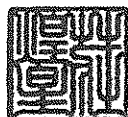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05,750	8	\$ 147,550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2	-	(2,1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損失)	(500)	-	368	-
		<u>3,303</u>	<u>-</u>	<u>(1,79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6)	-	(7,7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1,177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0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907	-	1,311	-
		<u>(5,259)</u>	<u>-</u>	<u>5,80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56)</u>	<u>-</u>	<u>4,00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794</u>	<u>8</u>	<u>\$ 151,55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30		\$ 1.84	
9810	稀 釋	1.26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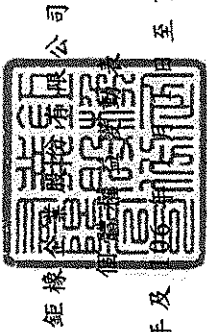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 標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總額
A1	\$ 750,455	\$ 1,354	\$ 264,225	\$ 86,714	\$ 31,096	\$ 230,9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7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36,297
B1				16,527		(16,527)				(133,483)
B5						(133,483)				
D1						147,550				147,550
D3										
D5						(1,798)	(6,401)	12,207		4,008
I1	61,321		49,265			145,752	(6,401)	12,207		151,558
Z1	811,776		313,490	103,241	31,096	226,676	(13,094)	(9,581)		1,465,372
A3										
A5	811,776		313,490	103,241	31,096	226,676	(13,094)	9,581	(9,581)	1,465,372
B1										
B5				14,755		(14,755)				
D1						(113,268)				(113,268)
D3						105,750				105,750
D5						2,002	(5,252)		1,301	(1,956)
I1	19,447		12,371			107,752	(5,252)		1,301	103,794
Q1										30,284
L1						5,904			(5,904)	
Z1	831,223	\$ 234	\$ 325,861	\$ 117,996	\$ 31,096	\$ 212,309	(\$ 18,353)		(\$ 64,492)	(\$ 64,492)
										\$ 1,421,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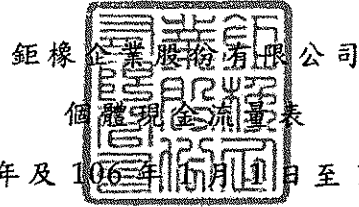
董事長：莊煜星



經理人：莊煜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0,136	\$ 178,36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94	59,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212	7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7	(322)
A20900	財務成本	10,783	6,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5,872)	(13,708)
A21300	股利收入	(1,552)	(1,7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326)	(6,6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	(5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	8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02	2,91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28	10,36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68)	(16,7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11)	(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50	4,554
A31150	應收帳款	34,296	(20,3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81)	(26,7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8)	(454)
A31200	存 貨	(91,298)	(78,488)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352)	9,346
A32130	應付票據	(51,948)	12,592
A32150	應付帳款	22,834	23,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204	7,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	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	(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696	151,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05	13,7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014)	(\$ 6,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22)	(41,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165</u>	<u>117,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3,976)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9,827	-
B0001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7)
B000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6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55)	(140,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5	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85)	(5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4)	(3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86)	(55,6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52</u>	<u>1,7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182)</u>	<u>(188,6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596	3,243,0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10,579)	(2,799,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268)	(133,483)
C04900	購置庫藏股票	<u>(64,49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7,750)</u>	<u>310,5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6,767)	239,1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2,001</u>	<u>302,8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5,234</u>	<u>\$ 542,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四)及附註十一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75,677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8%。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主要程序如下：

- 一、繪製流程圖記錄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流程之了解。
- 二、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之適當性。
- 三、取得存貨減損損失之明細表及分析(包括市價評價準備、過時及報廢)，並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 四、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
- 五、核算銷售費用並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六、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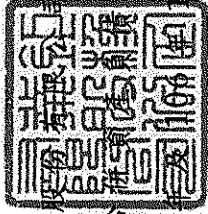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88,327	18	\$ 649,004	25	212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65,964	33	\$ 775,993	29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64,390	2	-	-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802	-	114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89,628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326	-	64,17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三一)	2,540	-	-	-	2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13,972	4	87,350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三)	93,465	4	53,494	2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17,535	4	88,8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359,059	14	368,496	1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313	1	13,1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48	-	4,2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61,435	2	90,508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75,677	18	385,400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0,591	44	1,122,366	4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三一)	-	-	2,402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十六)	38,619	1	37,5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4,944	1	15,319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總計	1,527,325	57	1,590,213	6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8,594	1	11,5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1	-	1,036	-
1600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39	2	27,94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及三一)	1,034,974	39	947,904	36	2XXX	負債總計	1,215,330	46	1,150,307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67,609	3	73,619	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5,810	-	446	-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1,475	-	9,223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1,223	31	811,776	3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3	-	6,937	-	3140	預收股本	234	-	1,7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78	-	1,271	-	3100	股本總計	831,457	31	813,544	3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五)	17,715	1	18,526	1	3200	資本公積	325,861	12	313,490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	-	693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0,844	43	1,058,619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96	4	103,24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96	1	31,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302	8	226,67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401	13	361,013	14
						3400	其他權益	(32,537)	(1)	(22,675)	(1)
						3500	庫藏股票	(64,499)	(2)	(64,49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21,683	53	1,465,37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二)	31,156	1	33,153	1
1XXX	資產總計	\$ 2,668,162	100	\$ 2,648,832	100	3XXX	權益總計	1,452,839	54	1,498,525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8,162	100	\$ 2,648,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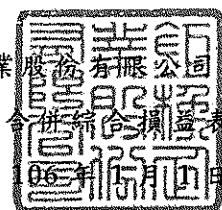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 1,406,862	100	\$ 1,271,922	100
5110	1,124,246	80	923,935	73
5900	282,616	20	347,987	2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93,306	6	83,850	7
6200	79,917	6	83,784	6
6300	9,194	1	9,205	1
6450	81	-	-	-
6000	182,498	13	176,839	14
6500	(168)	-	513	-
6900	99,950	7	171,66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38,151	3	31,610	3
7020	20,543	1	(16,307)	(1)
7050	(10,966)	(1)	(6,611)	(1)
7000	47,728	3	8,692	1
7900	147,678	10	180,353	14
7950	43,875	3	34,367	2
8200	103,803	7	145,986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2,502	-	(2,1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5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0)	-	368	-
		<u>3,253</u>	<u>-</u>	<u>(1,79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6)	-	(7,7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2,7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07</u>	<u>-</u>	<u>1,311</u>	<u>-</u>
		<u>(5,259)</u>	<u>-</u>	<u>6,34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06)</u>	<u>-</u>	<u>4,54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797</u>	<u>7</u>	<u>\$ 150,532</u>	<u>1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750	7	\$ 147,55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47)</u>	<u>-</u>	<u>(1,564)</u>	<u>-</u>
		<u>\$ 103,803</u>	<u>7</u>	<u>\$ 145,986</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794	7	\$ 151,55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97)</u>	<u>-</u>	<u>(1,026)</u>	<u>-</u>
		<u>\$ 101,797</u>	<u>7</u>	<u>\$ 150,532</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1.30		\$ 1.84	
9810	稀釋	1.26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計	權益總額
A1	\$ 750,452	\$ 1,354	\$ 264,225	\$ 36,214	\$ 31,096	\$ 230,894	(\$ 6,693)	(\$ 21,788)			\$ 34,179	\$ 1,336,297	\$ 1,370,476
B1				16,527		(16,527)						(133,483)	(133,483)
B5						(133,483)							
D1						147,550						147,550	145,986
D3						(1,798)	(6,401)	12,207				4,008	4,546
D5						145,752	(6,401)	12,207				151,558	150,532
I1	61,321	414	49,265									111,000	111,000
Z1	811,776	1,768	313,490	103,241	31,096	226,676	(13,094)	(9,581)			33,153	1,465,372	1,498,525
A3													
A5	811,276	1,768	313,490	103,241	31,096	226,676	(13,094)	9,581	(9,581)			1,465,372	1,498,525
B1				14,255		(14,255)						(113,268)	(113,268)
B5						(113,268)							
D1						105,750						105,750	103,803
D3						2,002	(5,252)		1,301			(1,956)	(2,006)
D5						107,752	(5,252)		1,301			103,794	101,772
I1	19,447	1,534	12,371									30,284	30,284
Q1													
L1						5,904			(5,904)				
Z1	831,225	254	325,861	117,956	31,096	212,309	(18,353)				31,156	1,421,683	1,452,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悅星

經理人：莊悅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678	\$ 180,3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029	71,301
A20200	攤銷費用	1,331	9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	-
A20300	呆帳費用	-	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7	(322)
A20900	財務成本	10,966	6,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7,628)	(14,675)
A21300	股利收入	(2,880)	(2,2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68	(51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	8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21	8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072)	(1,11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498	4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971)	(12,762)
A31150	應收帳款	9,163	(28,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8)	(1,293)
A31200	存 貨	(100,215)	(97,1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0)	4,020
A32130	應付票據	(52,397)	13,138
A32150	應付帳款	26,622	23,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64	8,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08	(1,4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	(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375	150,0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25	15,3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32)	(6,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39)	(44,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029</u>	<u>114,7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31)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20	-
B0001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79)
B0002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6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60,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03)	(143,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1	1,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5)	(9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53)	(5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5)	(3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40)	(52,5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80	2,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37)	(136,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550	3,242,9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10,579)	(2,799,0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8	2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268)	(133,483)
C04900	購置庫藏股票	(64,4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605)	310,6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36	(3,4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677)	285,1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004	363,8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327	\$ 649,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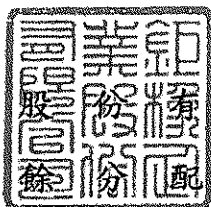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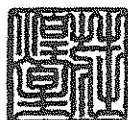
鉅 橡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98,652,84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01,22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5,904,4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6,558,527
加：本年度淨利	105,750,4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75,0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27,303)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199,706,6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9,938,675
年底未分配盈餘	99,767,946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會）96年0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u></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股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p>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股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p>	<p>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p>	<p>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p>	<p>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2. 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p>	<p>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u>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三、無形資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專家評估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時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時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p>	<p>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p>	<p>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p>	<p>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 	<p>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p>	<p>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p>	<p>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p>	<p>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p>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AURONA INDUSTRIES, INC.</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外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 <u>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 <u>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符合營業現況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u> ，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 <u>至七人</u> ，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u>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修正文字

	<p>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u></p>	<p>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u>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u>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符合營業現況</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第二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长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u>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p>	<p>符合營業現況</p>

	<p>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p>	<p>與成長性，屬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p>	
第二十四條之二	<p>本公司依前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241條第1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p>		新增條文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p>	增加修訂日期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本公司</u>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第三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之。<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第三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u>本公司</u>辦理資金貸與事項，</p>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u>司</u>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p>	修正文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p> <p>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p> <p>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第四款移入第八條五款</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p>	修正文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第 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p>	本條文第四款移入第八條五款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說明</p>
<p>第五條</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修正文字說明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 條</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